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2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截至2024年12月5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1,460,458.1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本基金总份额（3,765,916.31份）的38.78%，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满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0份基金份额同意，278,425.04份基金份额反对，1,182,033.1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 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7563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郑智军。

委托代理人：肖志伟，女，XXXXXXXXXXXX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二次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4年6月27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

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6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四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霄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志伟对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肖志伟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765,916.31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460,458.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8.7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8,425.0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9.06%；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

基金份额为 1,182,033.1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0.94%。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